

農業部漁業署 函

地址：10070 臺北市中正區和平西路二段
100號6樓

承辦人：黃安強

電話：(02)2383-5911

傳真：(02)2332-7395

電子信箱：anchiang@msl.f.a.gov.tw

受文者：監察院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4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漁三字第115140471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文（核定本.pdf）

主旨：貴會所提115年度「參加國際漁業團體聯盟」計畫，業經
本署審查通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5年4月9日水協字第1150006號函。

二、計畫內容：

（一）計畫編號：115漁管-3.36-遠-03

（二）計畫經費：新臺幣（下同）21萬元（本署補助21萬元），一
次撥付，請掣據（註明撥款銀行名稱、帳戶及戶名）送本
署撥款。

（三）修正事項：詳如計畫說明書核定本（如附件）。

三、請於收到計畫款後次月起，每月10日前至本署「計畫經費
網路作業系統」網站（網址：[https://am.f.a.gov.tw
/amd_2/svrp/mainpage.asp](https://am.f.a.gov.tw/amd_2/svrp/mainpage.asp)；帳號：機關統一編碼、初設
密碼：9999）登錄截至上月底計畫預算累積執行數，俾利
本署即時掌握各項計畫執行進度及作為撥款之參考依據。

四、各項經費請依核定計畫說明書預算明細支用，另請確實掌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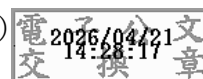
握計畫執行進度，依規定期限執行完畢，並上網填報會計報告及將賸餘款繳回；原始支出憑證請妥為保管，以備查核。本計畫所購置財產之歸屬及保管、經費之支存及會計事務之處理，請依照農業部主管計畫經費處理作業有關規定辦理；另有關採購部分，請依政府採購法規定辦理。

五、運用本計畫成果資料時，請註明係接受本署補助之計畫。

六、115年度公務預算尚未完成法定程序，屆時如經刪減或凍結，本署得調整計畫金額或配合調整撥款期程。

正本：台灣水產協會

副本：監察院、本署主計室、政風室、遠洋漁業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